

鸿舰钛材2项（第二次）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鸿舰钛材2项（第二次）（PGHJZJHGZHD240428124748）招标人为四川鸿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，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名称：鸿舰钛材2项（第二次）

招标失败转其他采购方式：转询比采购

本项目招标内容、范围及规模详见附件《物料清单附件.pdf》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3.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资质要求：

(1) 生产型营业执照

(2) 流通型营业执照

3.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满足如下注册资金要求：

生产型注册资金：200.0（万元）及以上

流通型注册资金：100.0（万元）及以上

3.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业绩要求：

详见附件（如有需要）

3.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能力要求、财务要求和其他要求：

财务要求：详见附件（如有需要）

能力要求：详见附件（如有需要）

其他要求：1、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，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2、注册资本金需满足以下要求：生产型供应商注册资金需大于或等于200万元；流通型供应商注册资金需大于或等于100万元；供应商注册资金金额，须大于投标总金额的30%以上。

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、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、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，不得在同一标的物招标中同时投标。

5、进入鞍钢集团公司级、攀钢集团公司级（《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违纪违法行为主体（2022年版）》B类名录在鸿舰公司已备案企业除外）、鸿舰公司的灰名单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（代理人）开办（含独资、控股、参股）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（提供承诺函或在投标函中进行承诺）。

6、工商注册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供应商，投标无效。新进供应商及未缴纳年度保证金的供应商如中标，需按中标总额的8%交纳履约保证金（按百元取整）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。

3.6 本次招标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无效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4年04月29日23时45分至2024年05月08日08时45分(北京时间，下同)，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<http://bid.ansteel.cn>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4.2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方式：用户登录进入系统主页面，在“公告信息”下查阅该项目，点击“我要投标”完善相关信息、缴纳相关费用后自行下载文件。

4.3 支付方式：个人/企业网银支付、支付宝、微信。

4.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100.0元，售后不退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08日08时45分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鞍钢智

慧招投标平台<http://bid.ansteel.cn>本项目指定位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5.3 本项目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电子CA数字证书（标证通APP）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<http://bid.ansteel.cn>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<https://www.chinabidding.cn>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	四川鸿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招标公司：	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地址：	攀枝花市东区隆庆路95号	地址：	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东风螺丝箐弄弄坪东路21号
联系人：	李秋香	联系人：	姜艳
电话：	13980350067	电话：	0812-3381972

8. 专项治理举报电话

为落实上级公司的相关工作要求，重拳惩治贸易、招采领域的不正之风和“微腐败”问题，特向广大供应商以及合作伙伴们公布专项整治举报电话，如发现鞍钢国贸公司以及鞍钢招标公司职工存在贪污侵占、吃拿卡要、收受礼品礼金、违规泄露招投标信息等行为，请及时与专项整治工作组联系。

整治工作举报电话：0412-6312866

受理电话时间：工作日8:00-17:00

本项目投标人接到中标/成交短信后，应从中标/成交通知接收之日起一个月内登录‘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’查看中标服务费并及时缴纳，否则可能无法获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。

2024年04月29日